

(102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2年3月8日第4節

本試題共1頁（本頁為第1頁）

科目： 民刑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- 一、 甲於某日竊走乙工廠內之一百包魚飼料，當時每包市價為五千元。兩個月後，該魚飼料每包之市價為八千元。此時，甲將飼料中之二十包倒入不知情丙之魚池中。再經一個月後，甲將其中三十包之飼料贈與給不知情之丁，而該飼料每包之市價為九千元。再經一個月後，甲將五十包飼料以每包六千元賣給不知情之戊，此時飼料每包之市價為八千元。如乙於一年後發現上述關係人之行為時，飼料每包之市價為七千元。試問：乙對於甲、丙、丁及戊有何權利得主張？（25分）
- 二、 甲為避開租稅，將其所有房屋名為出借實為出租與乙居住，並未定有期限，嗣甲又將其房屋所有權讓與丙。丙因急需房屋居住，遂向乙要求收回房屋，是否有理？請附理由分析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 甲於2006年10月10日犯詐欺罪，判決五月於2007年8月2日確定，並於2007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另查甲於2007年3月4日犯竊盜罪，判決三月於2013年2月20日始告確定。此外，甲於2006年12月犯偽證罪，判決一年於2013年2月15日確定。試問（25分）：
 - （一）竊盜罪可否易科罰金？
 - （二）甲犯三罪間是否適用數罪併罰之規定？
- 四、 甲於回家途中撿到新台幣偽鈔10萬元，立即將該偽鈔存入附近郵局存款機，並於翌日以自己之提款卡輸入密碼自公司附近郵局款機提出新台幣10萬元（此時，甲郵局存摺內僅剩新台幣1000元），並持該10萬元買鑽戒一只，欲作為乙妻之生日禮物，甲回家後將前述情事均向乙告知，乙亦欣然接受該鑽戒。試論甲、乙應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